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律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律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律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質、行為人犯行所顯出之危險性格暨受刑人經本院合法送達

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及定刑意見調查表後，迄未回覆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回證）等一切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就所定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何志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28日12時許	112年5月16日6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115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2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746號
		112年度審簡字第744號
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4日	112年9月19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746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74 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7日	112年11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4044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652號